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二期会议

2026年6月29日至7月1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5

制定“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

制定“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报告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概述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审议背景下制定标准和准则的情况，以协助法技委处理理事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请求。

二. 背景

2. 法技委不妨回顾，自 2014 年前后，制定标准和准则一直是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讨论内容之一。在早期讨论中，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通过相关标准和准则来处理开发监管框架的技术和行政方面问题更为适当，因为这种做法具有灵活性，能够根据科学知识进步或技术发展来修正或更新标准和准则(见 [ISBA/23/C/12](#))。为此，法技委不妨回顾，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的报告指出，应优先通过规章草案，而标准和准则可在 2020 年之后进一步制定和(或)更新([ISBA/23/C/13](#)，第 33 段)。

3. 标准和准则方面的实质性工作始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海管局监管框架下“区域”内活动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内容与制定工作的说明，该说明供 2019 年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ISBA/25/C/3](#))。该说明参考了就开发规章草案初稿([ISBA/24/LTC/WP.1/Rev.1](#))收到的意见，这些意见强调了标准和准则作



为监管框架有机组成部分的重要性。这些意见还着重指出，需要在制定规章的同时并行制定关键标准和准则，而且重要的是，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参与其中(见 [ISBA/25/C/17](#))。

4. 2019年，理事会请法技委审查与 [ISBA/25/C/3](#) 号文件所载标准和准则暂定非详尽清单有关的关键问题，并随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为协助法技委完成这项任务，秘书处于2019年5月13日至15日在比勒陀利亚举办讲习班。

5. 法技委根据讲习班之后编写的报告，向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标准”和“准则”这两个术语应结合开发规章草案第94和95条(当时为 [ISBA/25/C/WP.1](#) 号文件)加以理解，即标准被视为强制性，而准则属于建议性；

(b) 在制定标准和准则时应采用基于成果的办法，同时铭记这种办法既能带来严格且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成果，又能在实现这些成果所采用的流程方面提供灵活性；

(c) 应分阶段制定标准和准则，具体如下：

(一) 第1阶段：在规章草案通过前完成；

(二) 第2阶段：在接收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之前完成；

(三) 第3阶段：在商业采矿活动开始前完成；

(d) 应制定六套准则，并在第1阶段启动另外三套准则的编制工作；

(e) 应在2019年设立两个技术工作组，由法技委成员领导，并包含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e)款选定的适当数量的相关领域公认专家，以支持制定若干环境准则；

(f) 法技委成员和秘书处将编写环境目标、具体目标和原则草案，以协助制定标准和准则。

6. 法技委还就制定标准和准则的流程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一个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开展协商和发表意见机会的步骤。所建议的程序中已考虑到由理事会通过标准，再由大会予以核准。

7.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理事会主席在关于理事会工作的声明([ISBA/26/C/13](#) 和 [ISBA/26/C/13/Add.1](#))中指出，虽然各代表团认识到法技委在制定标准和准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但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这些文书作为综合监管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与开发规章草案一并制定。在此背景下，制定了一份推进标准和准则相关工作的路线图，随后据此制定了若干第1阶段标准和准则。理事会在关于法技委主席当年报告的决定中表示，打算尽一切努力确保全面、及时地制定规章，铭记应当同时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准则，并与敲定一揽子规章保持一致([ISBA/26/C/57](#)，第5段)。

8. 法技委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根据数轮利益攸关方协商的结果，向理事会提交了第1阶段的10项标准和准则草案，供其审议([ISBA/27/C/3](#)、[ISBA/27/C/4](#)、

ISBA/27/C/5、ISBA/27/C/6 和 ISBA/27/C/6/Corr.1、ISBA/27/C/7、ISBA/27/C/8、ISBA/27/C/9、ISBA/27/C/10、ISBA/27/C/11 和 ISBA/27/C/12)。在审议过程中，各代表团再次表达了不同观点：一些代表团建议，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审查应与开发规章草案的相应条款一并进行，另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在规章草案更加稳定后，于稍后阶段重新考察标准和准则草案(见 ISBA/27/C/21，第 22 段；ISBA/27/C/21/Add.1)。理事会在 ISBA/27/C/44 号决定中强调，规章、标准、准则必须是综合性一揽子方案，才能发展成提交开发工作计划所遵循的要求，而且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需要由理事会深入审议和审查，以确保它们与规章草案一致。

9.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经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讨论，并应若干代表团重新考察标准和准则问题的请求，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对照表，将环境标准和准则与开发规章草案合并案文的相关条款联系起来。这项工作得到进一步推进，并为随后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标准和准则最新清单草案提供了基础。

10. 自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鉴于开发规章草案尚未确定更明确的框架，法技委没有就标准和准则开展进一步工作。理事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根据与规章草案相关的标准和(或)准则最新清单草案(ISBA/30/C/CRP.5)，就标准和准则问题进行了高级别讨论，但没有就此通过决定。

11. 法技委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审议了与制定标准和准则有关的工作现状，并商定对当前标准和准则拟议清单进行梳理，查明现有草案中需要更新的内容，处理任何可能的重复，并促进有序及时地完成相关标准和准则。法技委认为，这项工作将使法技委做好准备，一旦从理事会收到关于下一步措施及其范围的指导，即可着手开展实质性工作；同时注意到将需要资源来支持这些进程(ISBA/31/C/4，第 27 段)。

12. 鉴于上述情况，理事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认可了主席的提议(见 ISBA/31/C/19/Rev.1)，请法技委：

- (a) 审议当前的标准和准则清单；
- (b) 编制一个经更新和合并的版本，包括酌情合并特定标准和准则；
- (c) 对规章草案获得通过时应已到位的标准和准则的清单作出修订；
- (d) 确定已经制定完毕、但可能需要根据当前谈判状况进行修订的标准和准则；
- (e) 为法技委的标准和准则制定工作拟定时间表或路线图，并提出相关建议，在 2026 年 7 月理事会举行会议之前提交。

三. 建议

13. 请法技委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并根据理事会的请求，参照 [ISBA/30/C/CRP.5](#) 号文件：

- (a) 编制一个经更新和合并的版本，包括酌情合并特定标准和准则；
 - (b) 对规章草案获得通过时应已到位的标准和准则的清单作出修订；
 - (c) 确定已经制定完毕、但可能需要根据当前谈判状况进行修订的标准和准则；
 - (d) 为法技委的标准和准则制定工作拟定时间表或路线图，并提出相关建议，提交理事会。
-